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203 室（201204）

电话：(021) 31357077 传真：(021) 31357078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8
五、公司对外投资.....	31
六、公司的独立性.....	31
七、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九、公司的业务.....	35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3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公司的税务.....	5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结论性意见.....	5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子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变更为现名。
发起人	指	2010年6月设立股份公司的复旦微电子及卢尔健等42名自然人
本所	指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汉商律师	指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原《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商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汉商律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汉商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汉商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汉商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书面材料、文件、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材料、文件及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5、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公司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授权和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通过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0年6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其中法人股东代表1人，自然人股东4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施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决议》。

(二)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相关事宜的决议。

(三)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相关事宜的授权延期1年。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再次延期1年。

基于上述事实，汉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复旦微电子及卢尔健等4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2010年6月18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612853。

(二)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并已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度及2011年度年检。

(三) 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400”，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8月17日，公司再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

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034”，有效期为三年。

汉商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具备本次报价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汉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设立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设立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于2010年6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

股份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1、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8月2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209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汉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第四、第八部分），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1年6月21日，公司股东赵达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贰万股作价转让给黄轶强，2011年7月25日，公司股东沈懿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贰万股作价转让给王静；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新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前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六）公司符合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规定。

股份公司符合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规定，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设立

有限公司由复旦微电子与其他7名自然人于2001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浦东新区工商分局规定注册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到位，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950万，剩余认缴出资将在3年内到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沪工商业注[2001]334 号”文《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实施细则》，对张江高科技园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到位的制度予以进一步明确。该细则第十条规定：“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可以分期到位，首期到位值可以为 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以下的，3 个月内至少为 15%、1 年内必须全部到位，或 6 个月内一次性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300 万元的，可以在 2 年内到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上的，允许在 3 年内到位。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应注明实到资本（金），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出资期限确定，股东各方需提交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东会验[2001]103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缴存我所验资专户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实收资本 900 万元，占注册资金 90%；自然人卢尔健投入实收资本 25 万元，占注册资金 2.5%；张志勇投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金 1%；叶守银投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注册资金 0.5%；武乾文投入实收资本 4 万元，占注册资金 0.4%；刘远华投入实收资本 3 万元，占注册资金 0.3%；张祖民投入实收资本 2 万元，占注册资金 0.2%；王锦投入实收资本 1 万元，占注册资金 0.1%。”

根据该验资报告，卢尔健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于公司设立时投入实收资本 25 万元，尚有 50 万元出资未到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向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承诺其余 5%认缴的出资在 3 年内全部到位。

200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浦东新区工商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1016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A-485 座；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到资金 9500000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因有限公司住所房屋租赁期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该营业执照有效期为：2001 年 4 月 28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900
卢尔健	75	7.5%	25

张志勇	10	1%	10
叶守银	5	0.5%	5
刘远华	3	0.3%	3
王锦	1	0.1%	1
武乾文	4	0.4%	4
张祖民	2	0.2%	2

## 2、变更

(1) 2002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武乾文与汪瑞祺、牛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东张祖民与郑昭蓉、祁建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武乾文向汪瑞祺转让2万元出资股权、向牛勇转让2万元出资股权，张祖民向郑昭蓉转让1万元出资股权、向祁建华转让1万元出资股权。上述出资人之间履行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武乾文	汪瑞祺	1	2
	牛勇	1	2
张祖民	郑昭蓉	1	1
	祁建华	1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900
卢尔健	75	7.5%	25
张志勇	10	1%	10
叶守银	5	0.5%	5

刘远华	3	0.3%	3
王锦	1	0.1%	1
汪瑞祺	2	0.2%	2
牛勇	2	0.2%	2
郑昭蓉	1	0.1%	1
祁建华	1	0.1%	1

2002年6月21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就以上股东变更及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112、1114、1117、1119室；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到资金95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因有限公司住所房屋租赁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该营业执照有效期为：2002年6月21日至2003年3月31日。

(2) 2003年4月28日，因有限公司住所房屋租赁期延长至2006年3月31日止，浦东新区工商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与2002年6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唯一的区别在于执照有效期变更为：2003年4月28日至2004年4月27日。

(3) 截至2004年4月8日，股东卢尔健尚有50万元出资资金未到位，该部分出资所占股权比例为5%，因个人资金原因卢尔健申请将3.9%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志勇、叶守银、刘远华、王锦、汪瑞祺、牛勇、郑昭蓉、祁建华等8名股东及刘军、沈晓芳、王亮3名非股东自然人，剩余1.1%股权仍由卢尔健本人持有。为此，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该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卢尔健因个人资金原因将拥有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位的资金即注册资本的5.0%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实行无偿转让。其余未到位的资金即注册资本的1.1%出资额11万元由卢尔健本人出资”、“股权转让金额：卢尔健未到位的资金即公司注册资本的3.9%出资额人民币39万元”、“转让方案：卢尔健未到位的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的1.1%出资额人民币11万元转让给张志勇。公司注册资本的0.8%出资额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叶守银。公司注册资本的0.7%出资额人民

币 7 万元转让给刘远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王锦。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汪瑞祺。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牛勇。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郑昭蓉。公司注册资本的 0.2%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祁建华。公司注册资本的 0.1%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刘军。公司注册资本的 0.1%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沈晓芳。公司注册资本的 0.1%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王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他们的转让与受让。”、“同意新增 3 名股东：刘军、沈晓芳、王亮。”、“由于公司启动运行时间短，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变，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修改公司章程，修改主要内容为股东名单与股份。”

根据该决议，2004 年 4 月 8 日，卢尔健与张志勇、叶守银、刘远华、王锦、汪瑞祺、牛勇、郑昭蓉、祁建华、刘军、沈晓芳、王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9%出资股权转让给上述 11 名自然人，其中包括向张志勇转让 1.1%股权，向叶守银转让 0.8%股权，向刘远华转让 0.7%股权，分别向王锦、汪瑞祺、牛勇、郑昭蓉、祁建华转让 0.2%股权，分别向刘军、沈晓芳、王亮转让 0.1%股权。

上述股权人受让人应缴纳其受让股权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即张志勇应缴纳 11 万元注册资本，叶守银应缴纳 8 万元注册资本，刘远华应缴纳 7 万元注册资本，王锦、汪瑞祺、牛勇、郑昭蓉、祁建华应分别缴纳 2 万元注册资本，刘军、沈晓芳、王亮应分别缴纳 1 万元注册资本；卢尔健有义务缴纳其持有的剩余 1.1%股权的注册资本 11 万元。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上述出资人全部缴纳了各自应缴纳的注册资本，上述股东出资经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8 日出具“新中创会师报字（2004）06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权	受让股权应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卢尔健	张志勇	1.1%	11
2		叶守银	0.8%	8
3		刘远华	0.7%	7
4		王锦	0.2%	2
5		汪瑞祺	0.2%	2
6		牛勇	0.2%	2
7		郑昭蓉	0.2%	2
8		祁建华	0.2%	2
9		刘军	0.1%	1

10		沈晓芳	0.1%	1
11		王亮	0.1%	1

以下为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0%	0	900	900	90%
卢尔健	75	25	7.5%	11	36	36	3.6%
张志勇	10	10	1%	11	21	21	2.1%
叶守银	5	5	0.5%	8	13	13	1.3%
刘远华	3	3	0.3%	7	10	10	1%
汪瑞祺	2	2	0.2%	2	4	4	0.4%
牛勇	2	2	0.2%	2	4	4	0.4%
郑昭蓉	1	1	0.1%	2	3	3	0.3%
祁建华	1	1	0.1%	2	3	3	0.3%
王锦	1	1	0.1%	2	3	3	0.3%
刘军	0	0	/	1	1	1	0.1%
沈晓芳	0	0	/	1	1	1	0.1%
王亮	0	0	/	1	1	1	0.1%
合计	1000	950	100%	50	1000	1000	100%

2004年5月10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就以上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变更登记，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112、1114、1117、1119室；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执照有效期：2004年5月10日至2006年3月31日。”

（4）2005年3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年检申报备案试行办法》等三项“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工商办[2005]60号文），该文发布了《浦东新区企业年检申报备案试行办法》、《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浦东新区公司注册资本分缴试行办法》三项试行办法，其中《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从地方立法层面对《公司法》未明确的人力资本出资问题进行了规定。

《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属于以金融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以自主知识产权为特征的创新创意产业的，可以人力资本作价投资入股。以人力资本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5%。”该办法第三条规定人力资本可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也可经全体股东协商作价并出具由全体股东签字同意的作价协议。该办法第五条规定以人力资本出资登记的，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人力资本出资人应提交就该人力资本一次性作价入股的承诺书；协商作价的，应提交全体股东就该人力资本作价入股达成的协议；评估作价的，应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该办法第六条规定人力资本应当一次性作价入股，不得重复入股。

根据该办法，200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该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华岭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施增资，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人民币”、“同意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以人力资本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并承诺一次性作价人民币300万元，不重复投资。”、“同意人力资本增资的具体方案：卢尔健董事长75万元人民币、张志勇总经理75万元人民币、叶守银副总经理54万元人民币、刘远华市场总监47万元人民币、汪瑞祺质量部经理33万元人民币、牛勇技术工程部经理16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华岭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以全部人力资本出资的注册资本增资及人力资本的说明与管理，注册资本结构的变动”、“改制前收益由老股东享受”。

2005年6月，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其他股东对人力资本出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200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就《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向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出具了承诺书。

2005年9月15日，针对本次人力资本出资，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中创会师报字（2005）0774号”验资报告。

以下为本次人力资本出资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人力资本出资额	增资后	
	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	900	69.2%
卢尔健	36	3.6%	75	111	8.50%
张志勇	21	2.1%	75	96	7.40%
叶守银	13	1.3%	54	67	5.20%
刘远华	10	1%	47	57	4.40%
汪瑞祺	4	0.4%	33	37	2.90%
牛勇	4	0.4%	16	20	1.50%
郑昭蓉	3	0.3%	/	3	0.23%
祁建华	3	0.3%	/	3	0.23%
王锦	3	0.3%	/	3	0.23%
刘军	1	0.1%	/	1	0.07%
沈晓芳	1	0.1%	/	1	0.07%
王亮	1	0.1%	/	1	0.07%
<b>合计</b>	<b>1000</b>	<b>100%</b>	<b>300</b>	<b>1300</b>	<b>100%</b>

2005年9月28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就人力资本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112、1114、1117、1119室；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货币出资100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执照有效期：2005年9月28日至2006年3月31日。”

（5）200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06年1月1日起扩大租赁面积，租赁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因此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3月17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经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幢1106-1114，1113-1119室；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货币出资10000000元）；实收资本（货币出资100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2006年3月17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2006年9月5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06年9月1日起租用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作为住所，租赁期至201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因此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3月12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经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卢尔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货币出资10000000元）；实收资本（货币出资100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2007年3月12日至2031年4月27日。”

（7）2007年11月12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对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由施瑾、俞军、王苏、张志勇、卢尔健5人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予以备案，并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卢尔健变更为施瑾办理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变更为310115000612853。



2007年11月12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施瑾；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货币出资1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货币出资100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制造，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2007年11月12日至2031年4月27日。”

(8) 根据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月8日出具的“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007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431,165.13元。200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50万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2009年3月20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上增资出具了“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265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根据分配后的利润转增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人民币元)	变更后 (人民币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7,527.00	70.588%
卢尔健	1,110,000.00	2,341,499.00	8.216%
张志勇	960,000.00	2,006,207.00	7.039%
叶守银	670,000.00	1,397,081.00	4.902%
刘远华	570,000.00	1,186,588.00	4.163%
汪瑞祺	370,000.00	765,603.00	2.686%
牛勇	200,000.00	417,262.00	1.464%
郑昭蓉	30,000.00	67,058.00	0.235%
祁建华	30,000.00	67,058.00	0.235%

王 锦	30,000.00	67,058.00	0.235%
刘 军	10,000.00	22,353.00	0.079%
沈晓芳	10,000.00	22,353.00	0.079%
王 亮	10,000.00	22,353.00	0.079%
合计	13,000,000.00	28,5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制造，软件产品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2009 年 3 月 27 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变更登记，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1 楼；法定代表人：施瑾；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制造，软件产品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9) 根据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 8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2,266,825.54 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以经审计后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每元（股）净资产 1.13 元的价格定向向公司管理团队增资扩股 250 万元（股），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认购股东应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缴足。”

“此次出资共 39 人，认购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

卢尔健出资 3.39 万元，其中 3 万元入注册资本，0.39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97%。

张志勇出资 5.65 万元，其中 5 万元入注册资本，0.65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61%。

叶守银出资 6.78 万元，其中 6 万元入注册资本，0.78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94%。

刘远华出资 6.78 万元，其中 6 万元入注册资本，0.78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94%。

王锦出资 3.39 万元，其中 3 万元入注册资本，0.39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97%。

汪瑞祺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牛勇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祁建华出资 36.16 万元，其中 32 万元入注册资本，4.1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032%。

刘军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施瑾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0 万元入注册资本，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645%。

曹治中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凌俭波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叶建明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徐惠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赵达君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沈懿桦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张映出资 2.26 万元，其中 2 万元入注册资本，0.26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065%。

方华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汤雪飞出资 11.3 万元，其中 10 万元入注册资本，1.3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323%。

俞军出资 11.3 万元，其中 10 万元入注册资本，1.3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323%。

王苏出资 11.3 万元，其中 10 万元入注册资本，1.3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323%。

李清出资 11.3 万元，其中 10 万元入注册资本，1.3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323%。

方静出资 5.65 万元，其中 5 万元入注册资本，0.65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61%。

程君侠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马福斌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李蔚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纪兰花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刁林山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戴忠东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沈磊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梁小云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梅利军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丁琪琪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张艳丰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刘以非出资 4.52 万元，其中 4 万元入注册资本，0.52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29%。

马庆容出资 19.21 万元，其中 17 万元入注册资本，2.21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548%。

王元彪出资 12.43 万元，其中 11 万元入注册资本，1.43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355%。

刘后权出资 16.95 万元，其中 15 万元入注册资本，1.95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484%。

李桂华出资 10.17 万元，其中 9 万元入注册资本，1.17 万元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29%。”

根据该决议，此次出资共 39 人，认购注册资本 250 万元，32.50 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 万元。增资后，施瑾等 30 名自然人成为股东。会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上增资出具了“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 803 号”验资报告。

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人民币元)	增资后 (人民币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527.00	20,117,527.00	64.8950%
卢尔健	2,341,499.00	2,371,499.00	7.650%
张志勇	2,006,207.00	2,056,207.00	6.633%
叶守银	1,397,081.00	1,457,081.00	4.700%
刘远华	1,186,588.00	1,246,588.00	4.021%
汪瑞祺	765,603.00	805,603.00	2.599%

牛 勇	417,262.00	457,262.00	1.475%
郑昭蓉	67,058.00	67,058.00	0.216%
祁建华	67,058.00	387,058.00	1.249%
王 锦	67,058.00	97,058.00	0.313%
刘 军	22,353.00	62,353.00	0.201%
沈晓芳	22,353.00	22,353.00	0.072%
王 亮	22,353.00	22,353.00	0.072%
施 瑾	/	200,000.00	0.645%
曹治中	/	20,000.00	0.065%
凌俭波	/	20,000.00	0.065%
叶建明	/	20,000.00	0.065%
徐 惠	/	20,000.00	0.065%
赵达君	/	20,000.00	0.065%
沈懿桦	/	20,000.00	0.065%
张 映	/	20,000.00	0.065%
方 华	/	40,000.00	0.129%
汤雪飞	/	100,000.00	0.323%
俞 军	/	100,000.00	0.323%
王 苏	/	100,000.00	0.323%
李 清	/	100,000.00	0.323%
方 静	/	50,000.00	0.161%
程君侠	/	40,000.00	0.129%
马福斌	/	40,000.00	0.129%
李 蔚	/	40,000.00	0.129%

纪兰花	/	40,000.00	0.129%	
刁林山	/	40,000.00	0.129%	
戴忠东	/	40,000.00	0.129%	
沈磊	/	40,000.00	0.129%	
梁小云	/	40,000.00	0.129%	
梅利军	/	40,000.00	0.129%	
丁琪琪	/	40,000.00	0.129%	
张艳丰	/	40,000.00	0.129%	
刘以非	/	40,000.00	0.129%	
马庆容	/	170,000.00	0.548%	
王元彪	/	110,000.00	0.355%	
刘后权	/	150,000.00	0.484%	
李桂华	/	90,000.00	0.290%	
<b>合计</b>		<b>28,500,000.00</b>	<b>31,000,000.00</b>	<b>100.00%</b>

2010年1月15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施瑾；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制造，软件产品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执照有效期：2010年1月15日至2031年4月27日。”

(10) 2010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原以人力资本作价出资的6名股东以合计人民币300万元的现金出资置换该6名股东原持有的人力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卢尔健应缴资本金人民币75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75万元；张志勇应缴资本金人民币75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75万

元；叶守银应缴资本人民币 54 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刘远华应缴资本人民币 47 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 47 万元；汪瑞祺应缴资本人民币 33 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 33 万元；牛勇应缴资本人民币 16 万元，置换人力资本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

“确认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历年盈利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同意对公司原章程（包括《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5 年 6 月修改稿三）》及其所有修正案）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修改稿）》。”；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出资置换、章程修改及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股东出资经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君宜会师报字（2010）第 54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人民币元）	变更后（人民币元）	变更后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527.00	20,117,527.00	64.90%
卢尔健	2,371,499.00	2,371,499.00	7.65%
张志勇	2,056,207.00	2,056,207.00	6.63%
叶守银	1,457,081.00	1,457,081.00	4.70%
刘远华	1,246,588.00	1,246,588.00	4.02%
汪瑞祺	805,603.00	805,603.00	2.60%
牛勇	457,262.00	457,262.00	1.48%
郑昭蓉	67,058.00	67,058.00	0.22%
祁建华	387,058.00	387,058.00	1.25%
王锦	97,058.00	97,058.00	0.31%
刘军	62,353.00	62,353.00	0.20%
沈晓芳	22,353.00	22,353.00	0.07%
王亮	22,353.00	22,353.00	0.07%
施瑾	200,000.00	200,000.00	0.65%

曹治中	20,000.00	20,000.00	0.07%
凌俭波	20,000.00	20,000.00	0.07%
叶建明	20,000.00	20,000.00	0.07%
徐 惠	20,000.00	20,000.00	0.07%
赵达君	20,000.00	20,000.00	0.07%
沈懿桦	20,000.00	20,000.00	0.07%
张 映	20,000.00	20,000.00	0.07%
方 华	40,000.00	40,000.00	0.13%
汤雪飞	100,000.00	100,000.00	0.32%
俞 军	100,000.00	100,000.00	0.32%
王 苏	100,000.00	100,000.00	0.32%
李 清	100,000.00	100,000.00	0.32%
方 静	50,000.00	50,000.00	0.16%
程君侠	40,000.00	40,000.00	0.13%
马福斌	40,000.00	40,000.00	0.13%
李 蔚	40,000.00	40,000.00	0.13%
纪兰花	40,000.00	40,000.00	0.13%
刁林山	40,000.00	40,000.00	0.13%
戴忠东	40,000.00	40,000.00	0.13%
沈 磊	40,000.00	40,000.00	0.13%
梁小云	40,000.00	40,000.00	0.13%
梅利军	40,000.00	40,000.00	0.13%
丁琪琪	40,000.00	40,000.00	0.13%
张艳丰	40,000.00	40,000.00	0.13%



刘以非	40,000.00	40,000.00	0.13%
马庆容	170,000.00	170,000.00	0.55%
王元彪	110,000.00	110,000.00	0.36%
刘后权	150,000.00	150,000.00	0.48%
李桂华	90,000.00	90,000.00	0.29%
<b>合计:</b>	<b>31,000,000.00</b>	<b>31,000,000.00</b>	<b>100.00%</b>

2010年4月27日，浦东新区工商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施瑾；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制造，软件产品设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执照有效期：2010年4月27日至2031年4月27日。”

经汉商律师核查：本次货币出资置换主要是为了规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于2005年基于《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作出的人力资本出资与现行公司法（2006年施行）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不符的问题；原以人力资本出资的股东本次以货币等价置换原来的人力资本出资，使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得到夯实，符合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故为合法有效。

虽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分期缴纳、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的有关规定；但据本所核查，公司设立时，浦东新区工商局按照当时政府给予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的扶持政策，允许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由此，浦东新区工商局批准了有限公司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并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

另外，有限公司曾出现部分股东以人力资本出资、不符合现行《公司法》（2006年施行）的有关规定，但据本所核查，部分股东的人力资本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且以人力资本出资的股东对此已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已得以规范。

本所认为，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效存续，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分期缴付以及人力资本出资对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不构成实质阻碍。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2010年4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上海华岭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595号”《审计报告》将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093,536.01元，按照1:0.7030509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5月29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998,213.98元。

4、2010年6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61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31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5、2010年6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通过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由复旦微电子及卢尔健等42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后，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612853。该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310115000612853；名称：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姓名：施瑾；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

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2001年4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执照有效期：2010年6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7、股份公司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股)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527	64.90%
卢尔健	2,371,499	7.65%
张志勇	2,056,207	6.63%
叶守银	1,457,081	4.70%
刘远华	1,246,588	4.02%
王锦	97,058	0.31%
汪瑞祺	805,603	2.60%
牛勇	457,262	1.48%
郑昭蓉	67,058	0.22%
祁建华	387,058	1.25%
刘军	62,353	0.20%
沈晓芳	22,353	0.07%
王亮	22,353	0.07%
施瑾	200,000	0.65%
俞军	100,000	0.32%
王苏	100,000	0.32%
李清	100,000	0.32%
汤雪飞	100,000	0.32%
方华	40,000	0.13%

方静	50,000	0.16%
程君侠	40,000	0.13%
马福斌	40,000	0.13%
李蔚	40,000	0.13%
纪兰花	40,000	0.13%
刁林山	40,000	0.13%
戴忠东	40,000	0.13%
沈磊	40,000	0.13%
梁小云	40,000	0.13%
梅利军	40,000	0.13%
丁琪琪	40,000	0.13%
张艳丰	40,000	0.13%
刘以非	40,000	0.13%
马庆容	170,000	0.55%
王元彪	110,000	0.36%
刘后权	150,000	0.48%
李桂华	90,000	0.29%
曹治中	20,000	0.07%
凌俭波	20,000	0.07%
叶建明	20,000	0.07%
徐惠	20,000	0.07%
赵达君	20,000	0.07%
沈懿桦	20,000	0.07%
张映	20,000	0.07%

<b>总计</b>	<b>31, 000, 000</b>	<b>100%</b>
-----------	---------------------	-------------

8、2010年12月2日，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1日，公司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1年6月21日，股份公司股东赵达君将其所持股份公司股权贰万股，按2010年末每股净资产1.568元作价人民币31360元，转让给黄轶强，黄轶强已向赵达君付清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股东沈懿桦将其所持股份公司股权贰万股，按2010年末每股净资产1.568元作价人民币31360元转让给王静，王静已向沈懿桦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赵达君、沈懿桦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新的股东名册将黄轶强、王静记载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 117, 527	64. 90%
卢尔健	2, 371, 499	7. 65%
张志勇	2, 056, 207	6. 63%
叶守银	1, 457, 081	4. 70%
刘远华	1, 246, 588	4. 02%
王锦	97, 058	0. 31%
汪瑞祺	805, 603	2. 60%
牛勇	457, 262	1. 48%
郑昭蓉	67, 058	0. 22%
祁建华	387, 058	1. 25%
刘军	62, 353	0. 20%
沈晓芳	22, 353	0. 07%

王亮	22,353	0.07%
施瑾	200,000	0.65%
俞军	100,000	0.32%
王苏	100,000	0.32%
李清	100,000	0.32%
汤雪飞	100,000	0.32%
方华	40,000	0.13%
方静	50,000	0.16%
程君侠	40,000	0.13%
马福斌	40,000	0.13%
李蔚	40,000	0.13%
纪兰花	40,000	0.13%
刁林山	40,000	0.13%
戴忠东	40,000	0.13%
沈磊	40,000	0.13%
梁小云	40,000	0.13%
梅利军	40,000	0.13%
丁琪琪	40,000	0.13%
张艳丰	40,000	0.13%
刘以非	40,000	0.13%
马庆容	170,000	0.55%
王元彪	110,000	0.36%
刘后权	150,000	0.48%
李桂华	90,000	0.29%

曹治中	20,000	0.07%
凌俭波	20,000	0.07%
叶建明	20,000	0.07%
徐惠	20,000	0.07%
黄轶强	20,000	0.07%
王静	20,000	0.07%
张映	20,000	0.07%
<b>总计</b>	<b>31,000,000</b>	<b>100%</b>

综上所述，汉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上海华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2)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转让符合法律规定，转让后的股份公司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持有股份比例均已如实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 五、公司对外投资

公司近 2 年无对外投资。

## 六、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汉商律师适当核查，汉商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

公司法人股东复旦微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系以研发、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并不相同也不存在互相依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发、实施、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关联方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系统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关联方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微系统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自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产品。以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相同也不存在互相依赖。

关联方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向复旦微电子查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产品，与公司不相同也不存在互相依赖。

(2)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034”，有效期三年。该证书为公司独立拥有，并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 公司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全部到位；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均已到位，其中 2005 年以人力资本出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4 月以货币出资替换到位。

(2)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系公司依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

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汉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汉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汉商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七)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汉商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汉商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汉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43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即复旦微电子，持有公司 64.90% 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42 人。

股份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张志勇与刘远华系夫妻关系；叶守银与王锦系夫妻关系；牛勇与张映系夫妻关系。

2、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基于以下事实：

(1) 股份公司的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某个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派或对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复旦微电子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复旦微电子公布的2011年度年报，截止2011年12月31日，除H股股东外，职工持股会是复旦微电子最大的股东，持股23.36%；复旦大学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持有复旦微电子17.29%股份；国有企业上海商投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微电子17.76%股份。复旦微电子的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某个股东可以控制复旦微电子董事会成员的选派或对复旦微电子经营方针、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部分，详述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汉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股份公司自2010年6月1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2) 股份公司各位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上海华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3) 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形。

(4)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汉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经汉商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

1、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1) 控股股东</b>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20,117,527 股，持股比例为 64.90%。
<b>2)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b>	
卢尔健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371,499 股，持股比例为 7.65%。

张志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6,207 股，持股比例为 6.63%。其配偶刘远华是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246,588 股，持股比例为 4.021%。
<b>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b>	
施瑾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5%；同时担任复旦微电子副总经理。
俞军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23%；同时担任复旦微电子执行董事。
王苏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23%；同时担任复旦微电子执行董事、监察主任、授权代表、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章倩苓	公司监事会主席，复旦微电子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教授，不持有公司股份。
方静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1%；同时担任复旦微电子财务经理。
王锦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97,058 股，持股比例为 0.313%。其配偶叶守银是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57,081 股，持股比例为 4.70%。
叶守银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57,081 股，持股比例为 4.70%。其配偶王锦是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97,058 股，持股比例为 0.313%。
刘远华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246,588 股，持股比例为 4.021%。其配偶张志勇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6,207 股，持股比例为 6.63%。
汤雪飞	公司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23%。

刘军	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62,353 股，持股比例为 0.201%。
汪瑞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5,603 股，持股比例为 2.599%。
牛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7,262 股，持股比例为 1.475%。其配偶张映是公司出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
祁建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7,058 股，持股比例为 1.249%。
张映	公司出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其配偶牛勇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7,262 股，持股比例为 1.475%。
<b>4) 其他关联方</b>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子持股 100%的子公司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子持股 100%的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子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子持股 51%的子公司

## 2、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提供劳务、合作承担政府项目、接受劳务三种类型。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9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从 2010 年至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人民币元）	2011 年（人民币元）	2010 年（人民币元）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集成电路芯片检测及开发服务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定价相结合	11,676,345.72	23,429,692.62	19,827,155.17

上海复控 华龙微系统 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集成电路 芯片检测 及开发服务	按市场定价 与协议定价 相结合	19,891.51	1,605,653.85	2,453,854.70
-------------------------	------	-----------------------	-----------------------	-----------	--------------	--------------

(2) 政府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支付方式	2012年 1-6月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2010年 (人民币元)
上海复旦 微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承担 政府项目	由关联方 向公司支付	/	560,000.00	1,280,000.00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1-6月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2010年 (人民币元)
上海复旦 微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集成电路 芯片检测 及开发服务	按市场定价 与协议定价 相结合	960,000.00	3,730,885.47	1,367,521.37
上海复控 华龙微系统 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集成电路 芯片检测 及开发服务	按市场定价 与协议定价 相结合	/	1,474,359.00	2,261,581.23

汉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复旦微电子和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测试业务，公司为其检测晶圆、芯片，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检测与开发方面的劳务。交易的定价原则与一般客户相同，主要考虑测试技术复杂程度、需要占用的资源（人力资源、软硬件等）、市场竞争情况、对未来测试量的预期以及付款方式等因素，采用市场化定价。

(2) 公司与复旦微电子合作承担的政府项目，其收入是由复旦微电子支付给公司。

### 3、关联交易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汉商律师认为：在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上海华岭已经致力于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 (二)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法人股东复旦微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公司的法人股东复旦微电子除投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控股 4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 4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集成电路测试，与公司分属不同的市场领域，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施瑾，系复旦微电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俞军，系复旦微电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王苏，系复旦微电子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方静，系复旦微电子财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倩苓，系复旦微电子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虽在复旦微电子兼任职务，但并不会对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汉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建立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可以保证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1、 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2、 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办公场所所使用的办公用房系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双方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不拥有其他房产。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 公司现拥有的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
1	SINOIC TESTING SOFTWARE V1.0	2003SR8235	软著登字第 013326 号	截止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岭四位微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2004SR12428	软著登字第 030829 号	截止于 2054 年 12 月 31 日
3	华岭 MCU 系列产品测试软件 V1.0	2005SR01036	软著登字第 032537 号	截止于 2054 年 12 月 31 日
4	GAL20V8 现场可编程器件测试软件 V1.0	2007SR00072	软著登字第 066067 号	截止于 2056 年 12 月 31 日

5	华岭熔丝修调技术软件 V1.0	2007SR00087	软著登字第 066082号	截止于2056年12月31日
6	华岭安全芯片SOC测试软件 V1.0	2007SR01729	软著登字第 067724号	截止于2056年12月31日
7	华岭8K位电可擦除只读存 储器测试软件V1.0	2007SR01730	软著登字第 067725号	截止于2056年12月31日
8	华岭P150实时图形软件 V1.0	2008SR03606	软著登字第 090785号	截止于2057年12月31日
9	华岭P200图形软件V1.0	2008SR03607	软著登字第 090786号	截止于2057年12月31日
10	华岭T200图形软件V1.0	2008SR03608	软著登字第 090787号	截止于2057年12月31日
11	华岭数字电视SOC测试软件 V1.0	2008SR37784	软著登字第 124963号	截止于2058年12月31日
12	华岭数字音视频SOC芯片测 试软件V1.0	2008SR38047	软著登字第 125226号	截止于2058年12月31日
13	华岭FPGA测试软件V1.0	2009SR02344	软著登字第 128523号	截止于2058年12月31日
14	华岭高速数字视频解码芯 片测试软件V1.0	2009SR041298	软著登字第 0168297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15	华岭高速数字图像处理芯 片测试软件V1.0	2009SR041342	软著登字第 0168341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16	华岭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 测试软件V1.0	2009SR042085	软著登字第 0169084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17	华岭高性能数字视频编码 芯片测试软件V1.0	2009SR042865	软著登字第 0169864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18	华岭CAN总线通信芯片测试 软件V1.0	2010SR001175	软著登字第 0189448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19	华岭 16 位高性能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190	软著登字第 0189463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0	华岭 6 缸汽车发动机功率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194	软著登字第 0189467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1	华岭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196	软著登字第 0189469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2	华岭高速 SerDes 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201	软著登字第 0189474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3	华岭 FPGA 配置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203	软著登字第 0189476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4	华岭嵌入式高速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329	软著登字第 018960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5	华岭蓝牙 RF SOC 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330	软著登字第 0189603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6	华岭高性能 DSP 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348	软著登字第 0189621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7	华岭手机用蓝牙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1353	软著登字第 0189626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8	华岭信息安全芯片嵌入式 flash 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3557	软著登字第 0191830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9	华岭高效功率控制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3558	软著登字第 0191831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0	华岭蓝牙 2.0 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3560	软著登字第 0191833 号	截止于 2059 年 12 月 31 日
31	华岭高性能工业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130	软著登字第 0218403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2	华岭 10 万门 FPGA 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4069	软著登字第 022234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3	华岭安全信息处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4068	软著登字第 0222341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4	华岭低功耗移动通信电源监控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3862	软著登字第 0222135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5	华岭国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27959	软著登字第 021623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6	华岭 60 万门 FPGA 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0129	软著登字第 021840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7	华岭 3C 中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27960	软著登字第 0216233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8	华岭多功能物理复接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3864	软著登字第 0222137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39	华岭 ATM 层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27760	软著登字第 0216033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0	华岭税控加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47171	软著登字第 0235444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1	华岭高精度能量计量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47464	软著登字第 0235737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2	华岭 CMMB 核心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57672	软著登字第 0245945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3	华岭图形处理 DSP 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62794	软著登字第 0251067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4	华岭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62798	软著登字第 0251071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5	华岭卫星图像传输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2068	软著登字第 026574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6	华岭单芯片 FM 立体声收音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9268	软著登字第 0272942 号	截止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

47	华岭单线传输点光源LED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2072	软著登字第0265746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48	华岭LED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7430	软著登字第0271104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49	华岭100万门FPGA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7647	软著登字第0271321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50	华岭卫星低噪块控制芯片测试软 V1.0	2011SR007431	软著登字第0271105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51	华岭VPN加速器芯片测试软 V1.0	2011SR007457	软著登字第0271131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52	华岭串行存储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1959	软著登字第0265633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53	华岭高速模数转换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01761	软著登字第0265435号	截止于2059年12月31日
54	华岭RFID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55731	软著登字第0319405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55	华岭高速视频数模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34382	软著登字第0298056号	截止于2061年12月31日
56	华岭24bit高精度模数转换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34175	软著登字第0297849号	截止于2061年12月31日
57	华岭3G双模终端数字基带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5691	软著登字第0349365号	截止于2061年12月31日
58	华岭信息安全控制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5696	软著登字第0349370号	截止于2061年12月31日
59	华岭移动电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0SR030131	软著登字第0218404号	截止于2060年12月31日
60	华岭射频5G接收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2SR067797	软著登字第0435833号	截止于2062年12月31日

61	华岭UID芯片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SR068078	软著登字第 0436114号	截止于2062年12月31日
62	华岭串行通信控制器芯片 测试软件V1.0	2012SR068157	软著登字第 0436193号	截止于2062年12月31日
63	华岭加密移动存储控制SOC 芯片测试软件V1.0	2012SR068158	软著登字第 0436194号	截止于2061年12月31日
64	华岭射频模拟锁相环芯片 测试软件V1.0	2012SR068917	软著登字第 0436953号	截止于2062年12月31日
65	华岭高性能编解码处理芯 片测试软件V1.0	2012SR071819	软著登字第 0439855号	截止于2062年12月31日

## (2) 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2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信息如下表：

申请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华岭科技 SINOIC 及图” (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	40类：打磨；定做材料装配(代 他人)；焊接；激光切割；印 刷；空气净化；水净化；半导 体加工；能源生产；书籍装订	7380884	2010-10-21日至 2020-10-20
“华岭科技 SINOIC 及图” (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	42类：测量；化学分析；无形 资产评估	7380885	2011-07-07至 2021-07-06

## (3) 专利及专利申请

公司目前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有27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并已受理。其中有2项发明以公司员工为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同时在美国申请专利，申请人已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指示无偿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晶 圆测试用探针卡	2009年3月18日	ZL200920069027.0	2010年1月27日

2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晶圆测试方法	2009年3月18日	ZL200910047761.1	2011年5月11日
3	FPGA 配置文件的生成方法	2009年12月24日	200910200706.1	/
4	FPGA 配置器件的 ATE 测试方法	2010年3月12日	2010101234041	/
5	探针接触电阻在线测量方法	2010年6月30日	201010216484.5	/
6	一种探针测试线路及其设计方法	2010年6月30日	201010216492.X	/
7	熔丝类晶圆修调参数的方法	2010年6月30日	ZL201010216507.2	2011年12月21日
8	抗氧化修整熔丝的方法	2010年6月30日	201010216521.2	/
9	寻找 FPGA 配置文件与 CLB 块配置资源的映射方法	2010年6月30日	201010216532.0	/
10	安全芯片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2010年7月30日	201010241690.1	/
11	集成电路功能测试中的匹配特定波形的的方法	2010年8月31日	201010269738.X	/
12	瞬时电流的测试系统与方法	2010年8月31日	201010269755.3	/
13	模数转换器数字地与模拟地连接状况的测试方法	2010年11月12日	201010543343.4	/
14	信号发生器	2010年11月12日	201010543345.3	/
15	信号波形的控制方法	2010年11月12日	201010543339.8	/
16	探针卡	2010年12月6日	201010575210.5	/

17	特殊封装芯片的测试方法	2010年12月2日	201010571098.8	/
18	特殊封装芯片的测试系统	2010年12月2日	201010571438.7	/
19	探针测试实时监控系統	2010年12月21日	201010600397.X	/
20	实时监控探针测试利用率的方法	2010年12月21日	201010600189.X	/
21	测试文件压缩方法	2011年5月17日	201110127104.5	/
22	测试文件压缩方法（国际专利）	2011年5月17日	PCT/CN2011/074139	
23	高速通信总线芯片端口特性的测试方法	2011年5月17日	201110127102.6	/
24	具有物理隔离特征的测试装置	2011年5月17日	201110127105.X	/
25	具有物理隔离特征的测试装置（国际专利）	2011年5月17日	PCT/CN2011/074142	/
26	源复用测试方法	2011年5月17日	201110127116.8	/
27	测试适配板	2012年7月9日	201210236900.7	/
28	芯片引脚调整装置	2012年7月9日	201210236892.6	/
29	用于无时钟电路的标签芯片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12年7月9日	201210236898.3	/
30	用于半导体器件测试的测试装置	2012年6月21日	201210206597.6	/
31	提高芯片电压测试精度方法	2012年6月21日	201210206527.0	/
32	集成电路测试优化方法及其测试装置	2012年6月21日	201210207009.0	/



综上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计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依法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合法有效，有 29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已取得受理通知书；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四）公司合法拥有其正在使用之中的生产工具、汽车、办公用品等财产。

2004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刘远华达成一项协议“由于公司发展工作需要，根据年初董事会决议精神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购买桑塔纳 3000 轿车一辆。鉴于目前上海暂停企业车辆牌照发放，经公司主要领导研究决定，本次公司工作用车桑塔纳 3000 购置的全部费用由公司出资，资产及所有权利和责任完全属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以刘远华同志的名义购置，待合适期内（根据上海市车辆转让、过户的规定执行）无偿转让企业名下。未转期内该车属于企业资产，并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根据此项协议，号牌号码为沪 EP0312 的桑塔纳轿车自 2004 年 7 月起登记在股东刘远华名下至今。该车辆经折旧后，2009 年 8 月残值为人民币 7012 元，现按残值挂账。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有如下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甲方	乙方
测试服务合同	2009 年 1 月 3 日	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2010 年 1 月 13 日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厂房租赁合同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加工合同	2010年5月18日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加工合同	2011年9月23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加工协议	2011年10月1日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合同	2012年1月30日	Innofidei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合同	2012年1月31日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保险合同	2012年7月26日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汉商律师的调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209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汉商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非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汉商律师核查，汉商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合同都签订了书面文本，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公司的股本变化

公司的股本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2、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汉商律师的核查，截至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上海华岭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经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2 年 1 月、2004 年 4 月、2005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七次修改制定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或者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汉商律师核查，以上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手续。

(二) 2010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后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此办理了变更手续。

汉商律师经核查认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及股份公司时期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能依照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大部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列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

但在会议召开的程序方面存在召开会议未履行书面通知程序、会议届次混乱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缺失等不规范情况。

2、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选举组建了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系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

综上所述，经汉商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0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由复旦微电子推荐施雷、施瑾、王苏担任董事，其余自然人股东推荐卢尔健、张志勇担任董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该5人担任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卢尔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卢尔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卢尔健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志勇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由股东推举产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章倩苓、丁稼珍、叶守银等3人担任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章倩苓担任监事长。

(2)2002年2月1日，复旦微电子不再委派施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另行委派俞军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的董事为卢尔健、张志勇、施雷、王苏、俞军5人。

(3)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变。卢尔健、张志勇、施雷、王苏、俞军继续担任第二届有限公司董事，卢尔健为董事长；章倩苓、丁稼珍、叶守银继续担任第二届有限公司监事，章倩苓为监事会主席。

(4)200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届次有误，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已于2004年4月召开，本次股东会应为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丁稼珍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改由方静担任监事。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监事为章倩苓、方静、叶守银3人。本次变更于2005年10月9日经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备案。

(5)2007年10月26日，复旦微电子免去对施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另委派施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届次有误，本次股东会应为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雷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施瑾为董事；同意卢尔健辞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改任董事职务。同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施雷辞去董事职务，由施瑾担任董事职务；同意卢尔健辞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改任董事职务；选举施瑾为有限公司董事长。施瑾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施瑾、俞军、王苏、张志勇、卢尔健5人为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于2007年11月12日经浦东新区工商分局备案。

本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于2007年11月12日经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6)2009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总经理的提议，聘任叶守银、刘远华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雪飞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刘军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华岭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锦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6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施瑾、俞军、王苏、张志勇、卢尔健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章倩苓、方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王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6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选举施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志勇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任命叶守银、刘远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汤雪飞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命刘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志勇、叶守银、刘远华、汤雪飞、刘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6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章情苓担任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汉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成员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等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调查获得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结论的情形；

（3）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过变更，但主要成员一直在职；监事会组成成员中无职工代表监事，系与法律和公司章程不符的不规范行为；公司监事叶守银虽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但鉴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公司副总经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叶守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不违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过变更。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经汉商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沪310115703340159号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209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城建税	1%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编号为“浦税十五所减(2009)高086号”、所签报号为“浦税十五所高核(2009)第086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核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企业所得税。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编号为“浦税十五所备(2012)第082号”、所签报号为“浦税十五所减(2012)08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实现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原属于缴纳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变更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综上所述，经汉商律师核查，公司为独立合法纳税的主体，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两年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它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汉商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汉商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汉商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条件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在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尚有待于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嵘

经办律师(签字):

光韬

经办律师(签字):

吴向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